

##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109 年 3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所 6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區長先黎

紀錄：柯秀穎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六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### (一)民政課報告：

- 1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來函，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減緩，區民活動中心自即日起暫停租借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，已在官網及活動中心張貼停用及退費公告並函知各里辦公處，且通知申請人，目前正在辦理退費作業中。
- 2、本區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下午假本區行政中心 10 樓大禮堂辦理兩場防疫講習，廣邀里長、社區主委及總幹事參加，感謝健康中心協助並介紹講師。

### (二)社會課報告：

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申請一事，已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民眾如需申請，可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，臨櫃或上網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及資料，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。

### (三)經建課報告：

- 1、本區行政中心大樓東南角樓梯整修工程預計於 109 年 4 月初開工，屆時會事先邀集各合署單位開會，並請各單位配合並協助周知民眾。
- 2、109 年度參與式預算 i-voting 投票作業預定於 109 年 4 月底開始，屆時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並鼓勵同仁踴躍投票。

### (四)兵役課報告：

110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案件申請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。

### (五)人文課報告：

- 1、109 年新移民舞蹈班因新冠肺炎疫情，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延後開課。
- 2、東明社宅入厝活動已圓滿辦理完畢。

### (六)秘書室報告：

- 1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針對本行政大樓 3 個出入口(B1 停車場、1 樓後門及 2 樓大門)進出人員進行管制，要求量測體溫及使用酒精消毒雙手，感謝各合署單位配合並派員協助輪值 1 樓後門。
- 2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為避免群聚感染，本所 10 樓大禮堂暫停對外租借。
- 3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為避免密閉空間病毒透過中央空調傳播，故不開啟空調設備，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並周知民眾。

### (七)會計室報告：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一案，中央政府已編列特別預算因應，請有需求要者，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，以緩解本府財政負擔。

(八)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報告：

- 1、108年9月至109年10月期間，戶政所派員下里實施門牌汰換清查作業，為避免里長不了解，請區公所再次協助轉知里長。
- 2、因應國內疫情升溫，為防疫並降低感染風險，臺北市各區戶所自即日起暫停到府辦理戶籍案件服務，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。
- 3、自109年3月2日起民眾可多加利用「線上聲明」措施申辦土地登記，即可不必再臨櫃申請印鑑證明，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。

(九)南港區健康中心報告：

- 1、有關新冠肺炎相關衛教宣導DM已發給各里辦公處，各合署單位若有需求也可向健康中心索取。
- 2、本中心將於109年4月1日起執行異地辦公作業，屆時同仁將分配於本行政大樓1樓及7樓辦公；提醒各合署單位，為避免同仁交叉感染，異地分開辦公的同仁也不可一起開會及用餐；另外除了電梯內，應針對樓梯間扶手加強消毒，以避免上下樓梯時觸摸把手而導致感染。
- 3、因本中心排水管線老舊造成漏水，造成6樓天花板積水，已請廠商儘速施工，因此影響到區公所，請見諒。

(十)南港區清潔隊報告：

- 1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清潔隊已針對南港週邊的捷運站、公車及客運站牌、賣場、百貨公司及掃墓公車候車亭加強消毒，並請各相關單位加強各項防疫及消毒措施。
- 2、相關防疫宣導單張也已發送完畢。

(十一)南港區消防中隊報告：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宣導及訪視勤務暫停。

(十二)南港分局報告：

本局異地辦公場地分配於本局禮堂及9樓兩場地，派出所人員採3班人員分開值勤以避免交叉感染。

七、意見交換：

- (一)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林莉玲主任，臺北市政府已實施進入市府民眾均應配戴口罩，未配戴者須採實名制，現場登記證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等資料後才能進入，本行政大樓考量是否跟進，以便事後追蹤。

主席裁示：目前已實施進入本行政大樓前要測量體溫及雙手用酒精消毒，2樓洽公民眾櫃檯也已設置完成防護隔板設備，若有需求，可洽秘書室詢問施作廠商資料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項目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電子發票及電子核銷業務須持續積極辦理，成績倒數5名之單位須至市長室報告。
  - (二)本區市政座談會原定於109年4月29日假本所10樓禮堂辦理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狀況，場地改至臺北市政府12樓劉銘傳廳辦理。
  - (三)里長防疫包已由里幹事發放給各里里長，請民政課特別提醒里幹事並確實轉知里長知悉。
  - (四)本區第2辦公室設置於10樓大禮堂，請秘書室規劃一塊空間提供戶所人員使用；10樓大禮堂因應防疫措施，目前暫停對外租借，若合署單位因應防疫宣導等相關特殊原因仍可提供借用。
  - (五)經建課各項工程務必於109年6月30日前如期如實完工，請積極辦理。
  - (六)請秘書室針對樓梯間扶手加強消毒清潔作業，並請各課室主管提醒同仁避免群聚用餐，以免交叉感染。
  - (七)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，內政部為幫忙里幹事，要在各區招募5名志工成立call center，幫忙關懷居家檢疫者一事，請民政課協助招募；另外，目前已由民政課同仁及替代役優先投入協助關懷居家檢疫者，因兵役課已指派1位同仁至民政局協助，後續若仍需人力支援，請人文課、社會課同仁協助，若遇有無法解決事項，登記里民資料及電話後再交由里幹事處理。
- 十一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1時20分。